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70號

原告 宋建宏

訴訟代理人 許宏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存皓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被告對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字卷第7頁）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狀擴張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其中18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其餘20萬元自113年12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8,820元，尚應補繳1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蕭涵勻

法官 廖哲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何嘉倫